政府采购追加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地址：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联系人：王贤春

联系电话：0512-68727816

联系邮箱：26203430@qq.com

乙方（供应方）：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中西路 909 号四楼 F402 室

联系人：刘俊秋

联系电话：0512-65209838

联系邮箱：1514083219@qq.com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8-SZCH-C2025-007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追加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一）内容概述与标准

服务工作内容：为姑苏区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失能生活护理、失能医疗护理及其他服务。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社会救助等民生政策保障标准的通知》（苏府办〔2025〕87 号）文件，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标准根据其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分档确定，分别为：全护理 1494 元/月，半护理 747 元/月，全自理 249 元/月，与老年人养老服务援助（补助）补贴、残疾人托养服务护理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二）各类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

1、居家照料服务对象

（1）居家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单价	服务内容	备注
1	生活照料服务	35 元/小时	家庭保洁、起居照料、洗澡擦身、换季整理、洗晒衣被、缝补编织、买菜做饭、购物配药、陪同就医、代办服务、精神陪护、应急救助、代买代办。	
2	失能生活护理	40 元/小时	头面部清洁、梳理、洗发、口腔清洁、协助进食/水、协助鼻饲进食、协助翻身叩背排痰、协助床上移动、整理床单、指/趾甲护理、手、足部清洁、温水擦浴、协助沐浴、协助更衣、协助如厕、排泄护理、人工取便术、会阴护理、协助皮肤用药、协助器具移动、协助进行简单肢体锻炼、失禁照护及指导、安全防护及指导。	
3	失能医疗护理服务	50 元/小时	生命体征监测、血糖监测、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压疮预防及指导、康复锻炼、物理降温、氧气吸入、雾化吸入、药物喂服、协助滴眼/耳/鼻、胰岛素笔注射、直肠给药、协助保留灌肠。	
4	专业理发服务	25 元/人/次	为老人提供洗头、理发等服务。	
5	专业扦脚服务	50 元/人/次	为老人修剪手指甲、脚趾甲，扦脚等特殊服务。	
6	平安应急服务	60 元/月	为独居特困供养人员提供 24 小时平安应急服务，包含平安通设备及 24 小时平安应急服务费。	设备可以提供无线或有线平安应急话机，信息服务费由用户承担

（2）按服务项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补助标准制定个性化季度服务套餐，套餐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局部调整。

2、机构照料服务对象

由于机构照料服务对象身体健康状况普遍较差，大多会提出超出市、区政策补贴范围金额上限的服务要求，对此由乙方与街道、服务对象共同协商，待明确超出市、区政策补贴上限服务费用的具体承担方后（街道或服务对象个人），按协商确定后的标准提供服务。乙方应提前予以确认后提供服务。

3、服务流程

（1）居家照料服务对象

服务站采集用户信息并宣传相关政策及服务项目，签订服务协议，按计划周期性提供服务。

（2）机构照料服务对象

与街道确认各服务对象的护理服务标准及费用，明确护理服务标准。

（三）主要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服务对象的类别提供服务清单，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在生活照料、失能生活护理、失能医疗护理及其他服务中进行“点单”，乙方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具体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相关经验。

2、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了解和掌握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

3、服务机构为符合标准的服务对象按每月按照全自理 249 元/月/人，半护理 747 元/月/人，全护理 1494 元/月/人的标准提供服务，并及时、准确地记录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确认等内容。

4、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确保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

5、各项具体服务（包含个性服务或套餐式服务）的内容及所对应消费的小时数必须报甲方及区主管部门通过后方可开展。

6、服务机构的运行调度平台要求

（1）自行建设运行调度平台和业务系统平台，运行调度平台进行服务派单、质量管控、员工管理、用户管理、经费结算等业务工作，从而实现服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2）运行调度平台负责服务项目的协调、质量的监管、人文关怀等工作，具体包含服务工单的预约确认、分派、监管、跟踪、抽查，紧急求助服务，临时维修服务，生日问候、节日问候、健康问候、安全提醒等等，并对基层服务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全程质量监控。

7、本项目配备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更换人员时，若更换人员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可要求其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若乙方配备的人员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工作要求、资质标准，或在工作中存在失职、违规等行为，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人员，否则可视为违约。

（四）费用结算：

结算标准与方式：按照苏州市、姑苏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执行，如有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最终将结合服务对象变动情况，按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提供的服务量予以结算。

（1）居家照料服务对象，按实际服务情况，提供服务明细及发票与甲方按季度结算。

（2）机构照料服务对象。在市、区政策补贴标准范围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按护理服务发票复印件与甲方按季度结算。超出市、区政策补贴标准范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服务提供前与街道、服务对象达成的协议进行结算。

（五）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服务数量及服务标准结算为准，累计结算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达到该上限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元整（¥55,200.00）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及费用结算标准执行，本次成交单价金额：

全自理：249 元/月

半护理：747 元/月

全护理：1494 元/月

以上款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设备、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步骤和比例：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根据实际服务数量及服务标准结算。最终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元整（¥55,200.00）。乙方于服务期截止后的 15 日内将服务汇总表、评估汇总表报甲方，经审核无误的，甲方进行结算支付。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6、支付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居家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世茂城支行

账号：32250199753700000002

数字钱包 ID：0042000134280122

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原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不变，如本追加合同书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追加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除本追加合同书要求的内容外，其余内容按原合同要求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7.3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7.31